

行政中立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國家進步的動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實務案例宣導手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目錄 / CONTENTS

案例 1：甲市政府公務電腦開機連結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頁案	1
案例 2：甲市政府允許乙政黨借用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舉辦黨務活動案	2
案例 3：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會場出現黨政人士案	3
案例 4：丁市警察局局長請假出席丁市長擬參選人參拜廟宇活動案	4
案例 5：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係公職候選人，到場致意案	5
案例 6：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案	6
案例 7：公務人員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具名留言案	7
案例 8：用通訊軟體 (LINE) 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選舉消息及要求參加連署之活動案	8
案例 9：下班時間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案	9

■ 案例一：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甲市政府公務電腦開機連結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頁案

案例描述

103 年 9 月甲市會議員於議會質詢市府官員，為何最近市府電腦開機時，自動連結到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網頁，市府員工須經「按讚或不按讚」鍵盤動作後，始能進入電腦螢幕之公務畫面。該甲市政府負責該市長粉絲頁之乙局表示不會強迫員工按讚，認為並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



案例分析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是以，甲市政府乙局此舉應已構成行政不中立。

■ 案例二：

甲市政府允許乙政黨借用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舉辦黨務活動案。

個案描述

乙政黨洽商甲市政府租借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為該政黨市議員提名人舉辦擴大輔選會議。此事引起甲市對手政黨議員及媒體批評甲市政府行政不中立，惟該甲市政府秘書處表示該行政中心訂有外借辦法，市府係依法辦事，並收租金，歡迎各政黨前來洽借場地。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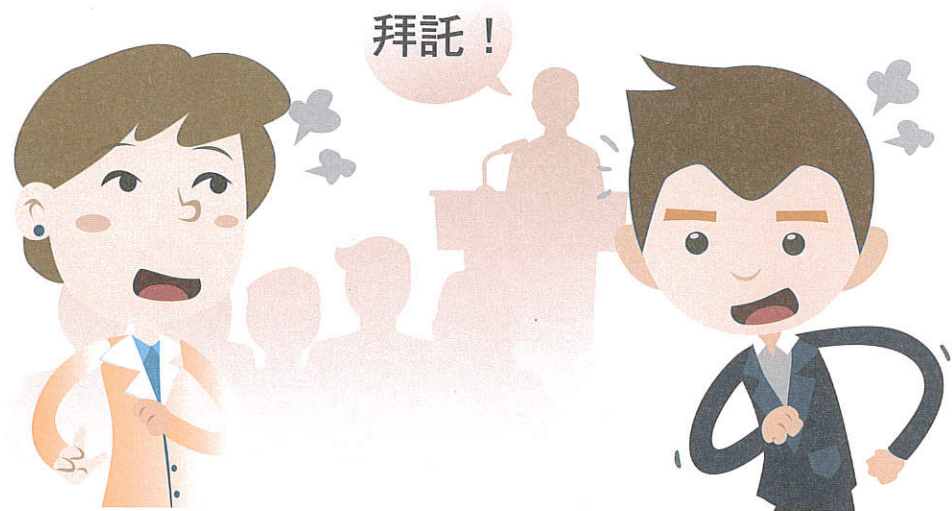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甲市政府既已訂定該市某行政中心外借辦法，得裁量允許各政黨申請有償借用會議廳，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 案例三：

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會場出現黨政人士案。

個案描述

100 年 8 月下旬，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研習會開始之前不久，先有乙政黨籍立法委員及市議員到場致意，不久即離去。中午用餐時間，丙政黨市黨部主任委員上台致詞，旋即丙政黨立法委員參選人上台拜票，引發鄰里長正反意見喧鬧相互叫囂。該區公所公務人員對政黨人物蒞臨會場拜會行為（實為拜票），未為制止或制止無效。



案例分析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該區公所辦理之鄰里長研習會場地及餐會均為公帑負擔，出現非現任民意代表之公職參選選人上台致詞拜票，凸顯門禁鬆散，甚至有意安排之非議，確有不妥。

■ 案例四：

丁市警察局局長請假出席丁市長擬參選人參拜廟宇活動案。

個案描述

99 月 6 月某日，丁市長擬參選人在同黨立法委員及縣議員陪同下，前往丁市某宮廟參拜，丁市警察局局長家居該宮廟附近，應地方人士邀請出席。該市長擬參選人致詞時，該局長雖有上台站立於後，並隨同群眾舉手造勢，但未發言。該日當晚警政署長立即裁定該局長雖請假前往，但因具有警察身分，上台舉手行為仍有不妥，予以申誡處分，並重申全國警察於選舉期間，務必嚴守行政中立。



案例分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嚴格依法而論，該警察局長此舉是否違法，似有模糊空間，因丁市長提名人當時身分仍為「擬參選人」而非「候選人」，其確有公開為公職參選人站台之事實，但非為公職候選人公開站台，惟內政部警政署執法較嚴，並為整飭紀律，期生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氛圍，故裁定該局長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予以申誡處分。



■ 案例五：

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係公職候選人，到場致意案。

個案描述

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鄰）長之教育訓練暨重大建設參訪文康活動或研習活動時，有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時，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區公所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於辦理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所為，自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之疑慮。
- 2、現任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 案例六：

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案。

個案描述

甲市政府某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一同前往參加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含奉派出差）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2、公務人員於出差期間，如有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出席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即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 案例七：

公務人員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具名留言案。

個案描述

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案例分析

- 1、行政機關網站亦屬公物範疇，機關首長如係透過臉書等個人網站處理為民服務業務，而將機關網站與該個人網站連結，尚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慮。
- 2、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
- 3、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任職於特定議題之政策主管機關，即使個人立場與機關不一致，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如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於臉書等社交網站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案例八：

用通訊軟體 (LINE) 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選舉消息及要求參加連署之活動案。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區長以 LINE 通訊軟體，轉傳與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給所屬里長之聯絡群組，並要求渠等參加某政治團體舉辦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連署活動，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或人力等資源，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2、區長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因此，倘區長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所屬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罷免活動，或轉傳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選舉資訊，均違反行政中立。

案例九：

下班時間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案。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機要區長，基於私人情誼，於下班時間公開為其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之大學同學公開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此舉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期間，除非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各該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2、區公所係法定機關，機要區長如同一般常任區長，均握有行政權力、資源及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職務，故機要區長係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縱其於下班時間，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以避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